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3533號

債 權 人 黃進益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信恆國際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債務人借款之相關釋明資料影本(如：借據、支票、本票)。

(二)提出向債務人為還款催告並有合法送達之相關釋明文件影本(如：存證信函、存證信函掛號回執【正反面】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